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编: 050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197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06 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公告日	2017年8月11日
簿记建档日	2017年8月16日
分销日	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
缴款日	2017年8月18日
起息日	2017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4-15 层

联系人：杜倩

联系电话：0311-85278599

传真：0311-85278526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向亚男、常柏芃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06513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邱梦

联系电话：021-38579217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法定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人：马哲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05

五、发行人会计师

法定名称：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联系人：郭丽

联系电话：0311-6615 9909

传真：0311-6615 9918

邮政编码：050001

六、第三方认证机构

法定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10-5815 4783

传真：010-5818 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七、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及风险提示，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规模、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财务数据信息，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本期债券担保问题”。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6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简要情况	8
四、本期债券概要	8
五、募集资金运用	9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1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1
二、风险提示	1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23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38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41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46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4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50
二、财务报表	5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3
五、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6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66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72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75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76
五、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7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79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9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概况	80
一、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情况	8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情况	80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	82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一、董事会成员	84
二、监事会成员	86
三、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88
一、增值税	88
二、所得税	88
三、印花税	88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9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89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90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91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9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	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9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9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	92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3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93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93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94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5
一、发行人	95
二、主承销商	95
三、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	96
四、发行人律师	96
五、发行人会计师	96
六、第三方认证机构	97
七、登记和托管机构	97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9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河北金租	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方式	指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票面年利率/基本利差水平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圣诺	指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第三方认证机构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告〔2014〕第 8 号》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会计准则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的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直租	指	指金融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具体要求、向该用户企业指定的出卖人购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的租赁业务
回租	指	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的融资租赁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EBEI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中文简称：河北金租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邮政编码：050000

发行联系人：杜倩

联系电话：0311-85278599

传真：0311-852785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flc.com/>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可开办以下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8 月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石家庄钢铁厂、河北胜利客车厂、石家庄第一制药集团公司、石家庄化肥厂和石家庄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5)369 号文批准成立，12 月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从 2003 年起按照人民银行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规定，进行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注册资金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 亿元人民币。2004 年重组工作完成，股东变更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3,000.00 万元，占比 26%；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10.00%；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2013 年，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0.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352.8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75,647.16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39,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1500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3 月，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5.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出资 35,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9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78,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

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 占比 1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 本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可开办以下业务: 发行债券;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资产证券化;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即融资租赁业务涉及交通运输、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 其中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基础设施等四大产业链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直租和回租两种。

本公司详细情况,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1 公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11,624.33	2,734,901.09	1,767,022.93	1,228,103.33
资产总计	3,493,886.07	3,230,810.60	2,189,627.56	1,373,359.50
拆入资金	71,000.00	10,000.00	5,000.00	35,000.00
短期借款	1,402,396.43	1,450,869.82	1,308,630.91	699,632.45
负债合计	3,107,025.69	2,855,914.90	1,972,369.42	1,179,20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60.38	374,895.70	217,258.14	194,151.79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2 公司 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23.61	97,962.03	62,596.82	44,300.28
营业支出	12,551.71	38,591.94	23,012.91	15,623.73
营业利润	15,871.90	59,370.10	39,583.91	28,676.56
利润总额	15,952.90	59,381.14	40,189.44	28,168.63
净利润	11,964.68	42,737.56	29,425.35	21,063.5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3 公司 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6.63	-136,091.74	19,087.95	66,4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141.18	-184.18	-9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900.00	-1,642.94	-1,54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7.02	-21,332.92	17,260.83	64,811.46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表 1-4 公司 2014-2017 年 3 月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1.36	12.19	10.17	1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10.96	11.75	10.11	14.4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3.96	13.06	26.09	28.45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6.74	6.97	12.36	8.50
同业拆借比例	≤100	17.72	2.58	2.30	18.38

本公司详细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5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6.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4.00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1.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 本期债券的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 债券性质：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4.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9. 最小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10.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11. 发行期限：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12. 发行首日/簿记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13.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8 月 18 日
14.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8 日
15.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 到期日：兑付日即到期日
19. 付息兑付方式：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0.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22. 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3. 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4.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25.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面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工业节能等公司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经营范围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产品。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本身相关的其他风险

1、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无法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发行人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金融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本公司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本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战略，高管层及风控部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一是实施项目分类管理；二是逐步优化评审流程；三是强化租后管理，加大追责力度；四是细化业绩提成管理办法，使一线人员权责利相统一，风险控制前移。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等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实施充分的利率风险管理，针对目前复杂的国内、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另一方面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风险的影响。对于租赁业务的利率风险，公司采取了租赁项目投放采用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相结合的调息方式来对冲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是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以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对资金需求提前安排，减少突发性用款可能性；三是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适度增加融资渠道和规模；四是加大合作力度；五是改善融资结构。加大中长期融资力度，提高项目与融资期限的匹配度。同时，灵活运用同业拆借市场合理调剂资金头寸。另外，本期长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低本公司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和岗位的职责，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受权人在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根据各部门和岗位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及时调整授权。同时，公司经营管理流程中所涉及的部门和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减少了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会计工作严格执行岗位分工制度，空白凭证与财务印鉴分别由专人管理，出纳人员与制单人员的岗位必须由两人分担，并受复核人员审核、监督；此外，会计岗位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实行轮换制度。

公司监事会是稽核部门稽核工作开展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立、健全内部稽核管理体系。在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充分发挥监事会业务稽核及重大项目跟踪督导职能，由此确保了公司全年工商、税务、银监等各行业检查通过率。公司稽核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业务管理情况以及财务会计和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稽核检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稽核、财务稽核和专项稽核等。检查完成后，稽核部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稽核报告并向公司总裁汇报，书面稽核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处理建议。对于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稽核部监督稽核对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专门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全面指导租赁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框架设计、前期调研、客户遴选等工作，通过开展需求调研、讲座培训、数据补录、UAT 测试、功能完善等一系列工作，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已上线运行，租赁业务立项、审查、评审、签约放款、融资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实现了业务操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有效降低了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

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专职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的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三、发行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十六、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十七、计息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

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五、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六、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面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工业节能等公司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经营范围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产品。

二十八、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一、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当时存在的事实和

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二、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公司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公司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 1、法定中文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英文名称：HEBEI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050000
- 5、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4-15 层
 邮政编码：050000
- 6、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eflc.com/>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0W
- 8、发行联系人：杜倩
 联系电话：0311-85278599
 传真：0311-85278526
 电子信箱：dqqzz@126.com

(二)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可开办以下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8 月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石家庄钢

铁厂、河北胜利客车厂、石家庄第一制药集团公司、石家庄化肥厂和石家庄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69 号文批准成立，12 月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增资改组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从 2003 年起按照人民银行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规定，进行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注册资金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 亿元人民币。2004 年重组工作完成，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3,000.00 万元，占比 26%；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10.00%；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3、再增资

2013 年，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0.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352.8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75,647.16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39,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4、股权变更

2015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15,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工商局完成变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39,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

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5、再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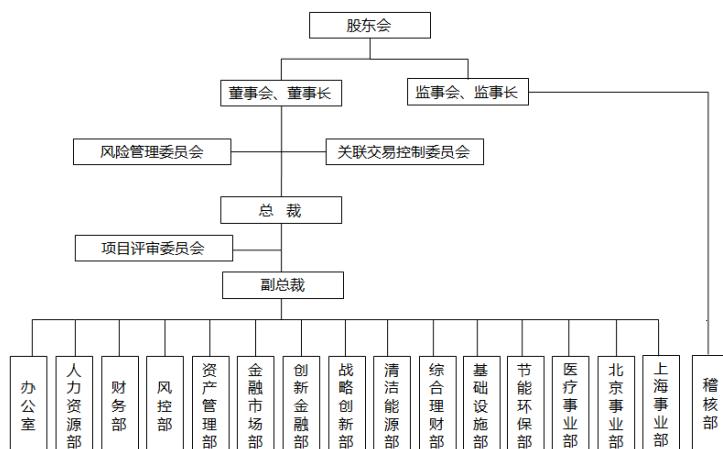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5.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出资 35,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9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78,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无变化。

（四）本公司组织框架及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拥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设 16 个部门，见下组织结构图。

图 4-1 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作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部门监管

下，始终与持有本公司股东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五方面的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本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实力较强。公司租赁业务已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遍布 80 多个城市，在能源、通信、电力、航空、铁路、港口、邮政、医疗、银行、信息等领域内拥有了一批稳定而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客户，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邮政等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医疗、燃气、通讯、基础设施等传统业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秉承“深入市场、差异营销、专业化经营，提供有别于银行贷款的差异化产品，多渠道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优势和方针下，本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近年来增长迅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373,359.50 万元、2,189,627.56 万元、3,230,810.60 万元和 3,493,886.0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16,268.1 万元，增幅 59.4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041,183.04 万元，增幅 47.55%，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63,075.47 万元，增幅 8.14%。

公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228,103.33 万元、1,767,022.93 万元、2,734,901.09 万元和 3,011,624.3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38,919.6 万元，增幅 43.8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67,878.16 万元，增幅 54.77%。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76,723.23 万元，增幅 10.12%。

（2）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28,168.63 万元、40,189.44 万元、59,381.14 万元和 15,95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63.55 万元、

29,425.35 万元、42,737.56 万元和 11,964.68 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7%、14.30%、14.43% 和 3.14%。

(3) 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公司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1.44%、19.66%、14.66% 和 43.54%，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497.14 万元、12,307.76 万元、14,365.75 万元和 12,375.27 万元。公司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00.28 万元、62,596.82 万元、97,962.03 万元和 28,423.6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

(4) 经营风险控制有效。

2016 年，面对恶劣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改善融资租赁投向；抓好不良资产清收。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0.84%，比 2015 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0.76%，较 2015 年末下降 42.30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约 0.76%，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 252.72%，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2.19%，比 2015 年末增加 2.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11.36%，较 2016 年末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逐步发展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的租赁业内优质企业。经过多年来的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并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在医疗、燃气、通讯等传统业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达 323.08 亿，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 349.39 亿元，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可开办以下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即融资租赁业务涉及交通运输、通讯、基础

设施建设、能源、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其中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基础设施等四大产业链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直租和回租两种。

公司目前开展的租赁业务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交通运输、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医疗卫生等行业，业务类型主要是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公司于 2013 年确立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为配合公司战略的逐步落地，各业务部分别承担各战略项目的操作，2015 年年末业务部做了严格的专业化分工，设立清洁能源部、综合理财部、基础设施部，节能环保部和医疗事业部，同时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办事处属于综合部门，可跨行业操作业务。

近年来，河北金租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主业发展，加强融资租赁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开发能力，租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租赁资产规模 273.53 亿元，同比增长 50.34%。2016 年，公司实际投放租赁合同 113 个，实际投放金额达 201.30 亿元，同比增长 43.48%。

表 4-1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

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并投放租赁合同数 (个)	24	113	100	79
签订并投放合同本金 (亿元)	44.33	201.30	140.30	79.59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未来战略规划中明确的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等四大专业化方向的租赁资产占比仍然较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较为分散，涉及法律合规允许的各个行业，其中以制造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为主，同时在通信、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医疗、信息及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内拥有了一批稳定而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客户，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邮政等大型国企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行业投向方面，河北金租针对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场趋势变化，随时调整租赁投向的政策，对钢铁、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禁止准入，对煤炭、船舶等过剩行业进行严格审批，有条件准入。

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与同业交流合作，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交易结构与营销模式。公司以银租合作模式为主。此外，公司还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合作。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与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在内的共计 3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融资渠道方面，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东等比例增资 15.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债务融资方面，河北金租于 2008 年 10 月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通过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应收款保理融资、内保外贷、离岸人民币质押借款、跨境人民币借款、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其他各类通道业务等渠道进行资金融入。近年来，河北金租积极拓展与银行的业务合作，争取各银行增加授信额度和贷款品种，并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管理，保证租赁项目的及时投放和流动性安全。截至 2016 年底，合作银行数量 75 家，且目前已覆盖省内多数银行，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天津银行、北京银行等大型银行为主。公司授信总额达 605.78 亿元，同比增长 46.20%，其中已使用额度 256.26 亿元，还有 349.52 亿元授信尚未使用。2016 年，公司全年融入资金总额 274.47 亿元，同比增长 44.16%，保障了租赁投放，提高了经营效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中长期融资余额占年末融资总余额 44.74%。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合作银行数量为 78 家，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天津银行、北京银行等大型银行为主，授信总额达 628.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2%，其中已使用额度 267.9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60.38 亿元。2017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总余额为 299.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9%，保障了租赁投放，提高了经营效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中长期融资余额占期末融资总余额 50.09%。

总体来看，近年来河北金租凭借资本实力与品牌实力的提升、租赁产品模式的优化、营销渠道的拓展，业务获得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46,910.21	97,117.23	118,450.15	101,189.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11,624.33	2,734,901.09	1,767,022.93	1,228,103.33
固定资产	51,128.42	51,576.40	1,347.27	1,439.15
资产总计	3,493,886.07	3,230,810.60	2,189,627.56	1,373,359.50
短期借款	1,402,396.43	1,450,869.82	1,308,630.91	699,632.45
负债合计	3,107,025.69	2,855,914.90	1,972,369.42	1,179,207.71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328.8	328.80	328.80	328.80
盈余公积	15,722.01	15,722.01	11,448.25	8,505.72
一般风险准备	21,063.40	21,063.40	20,333.39	18,769.67
未分配利润	49,746.17	37,781.49	35,147.69	16,547.60
所有者权益	386,860.38	374,895.70	217,258.14	194,151.79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23.61	97,962.03	62,596.82	44,300.29
租赁及利息净收入	7,356.01	35,909.14	8,755.12	19,17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67.60	70,448.55	56,684.04	30,412.08
二、营业支出	12,551.71	38,591.94	23,012.91	15,62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44	1,046.20	2,353.38	2,365.17
业务及管理费	12,375.27	14,365.75	12,307.76	9,497.14
三、营业利润	15,871.90	59,370.10	39,583.91	28,676.56
四、利润总额	15,952.90	59,381.14	40,189.44	28,168.63
五、净利润	11,964.68	42,737.56	29,425.35	21,063.55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314,584.69	1,026,035.38	911,316.90	626,724.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364,761.32	1,162,127.12	892,228.96	560,2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6.63	-136,091.74	19,087.95	66,45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30.38	141.18	184.18	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141.18	-184.18	-92.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	114,9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	-	1,642.94	1,5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900.00	-1,642.94	-1,546.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7.02	-21,332.92	17,260.83	64,811.46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4-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6	1.58	1.65	1.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4.43	14.30	11.27
资本充足率	11.36	12.19	10.17	1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1.75	10.11	14.41
不良贷款率	0.76	0.84	0.72	0.76
拨备覆盖率	252.72	250.76	293.06	262.0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3.96	13.06	26.09	28.45
单一客户关联度	6.74	6.97	12.36	8.50
同业拆借比例	17.72	2.58	2.30	18.38

备注：2014 年之后资本充足率为银监新口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划分

表 4-6 公司主营业务按种类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117,441.00	5.49	54,033	1.95	41,542	2.33	40,527	3.28
回租	2,931,066.50	94.51	2,717,379	98.05	1,739,098	97.67	1,193,392	96.72
合计	3,048,507.50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租赁模式分布数据为报银监口径。

业务类型来看，公司的业务可以划分为直租和回租两大部分。其中，回租的业务金额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回租余额为 2,717,379 万元，占比为 98.05%。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回租余额为 2,931,066.50 万元，占比为 94.51%。

2、租赁业务按行业划分

表 4-7 2014-2016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775,118	25.43	715,567	25.82	642,641	36.09	484,199	39.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2,391	14.84	424,592	15.32	324,874	18.24	266,064	21.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1,786	15.80	408,270	14.73	191,302	10.74	66,238	5.3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9,089	6.53	223,322	8.06	56,036	3.15	21,727	1.76
其他采矿业	185,000	6.07	185,000	6.68	32,000	1.80	36,000	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061	3.84	65,556	2.37	121,338	6.81	25,770	2.09
卫生、社会工作	82,788	2.72	82,589	2.98	85,945	4.83	35,298	2.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911	5.25	161,411	5.82	78,610	4.41	740	0.06
住宿餐饮	93,010	3.05	87,810	3.17	80,010	4.49	81,000	6.56
金融业	60,574	1.99	63,950	2.31	373	0.02	1,120	0.09
其他	441,779	14.49	353,344	12.75	167,510	9.41	215,763	17.49
合计	3,048,508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数据为报银监口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是制造业(占

比 25.8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 15.3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 14.7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占比 8.06%），前四大行业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合计占比 63.93%。截止至 2017 年 3 月末，前四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占比 25.4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 15.8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 14.8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占比 6.53%）。公司在已制定的未来战略规划中明确了面向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未来产业分布中新兴产业占比将会得到提升。

3、按地区划分

表 4-8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1,188,907	39.00	1,067,589	38.52	684,186	38.42	503,069	40.77
山东省	169,930	5.57	184,778	6.67	217,669	12.22	118,596	9.61
天津市	127,170	4.17	170,15	6.14	106,138	5.96	46,432	3.76
四川省	125,711	4.12	132,983	4.80	92,378	5.19	23,850	1.93
湖南省	127,553	4.18	119,52	4.31	122,176	6.86	71,448	5.79
北京市	164,114	5.38	115,750	4.18	105,223	5.91	159,300	12.91
江苏省	142,809	4.68	107,619	3.88	29,494	1.66	82,142	6.66
上海市	96,357	3.16	98,283	3.55	80,621	4.53	27,935	2.26
山西省	84,244	2.76	87,474	3.16	35,894	2.02	36,967	3.00
青海省	116,337	3.82	84,048	3.03	33,746	1.90	20,000	1.62
安徽省	50,000	1.64	60,000	2.16	145,900	8.19	57,500	4.66
河南省	118,903	3.90	33,832	1.22	35,774	2.01	13,655	1.11
其他	536,472	17.60	509,376	18.38	91,441	5.14	73,025	5.92
合计	3,048,508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区域分布数据为报银监口径。

在客户分布上，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立足河北的基础上辐射周边、覆盖全国。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业务已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遍布 80 多个地市。同时作为河北省内领先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在河北省和河北省周边的省市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6 年末，按租赁资产规模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是河北省、山东省和天津市，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38.52%、6.67% 和 6.14%，前三大地区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合计占比 51.3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前三大地区河北省、山东省和北京市，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39.00%、5.57% 和 5.38%，合计占比达到 49.95%。

4、按规模划分

表 4-9 公司主营业务按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规模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大型	1,750,326	57.42	1,647,544	59.45	1,020,285	57.3	695,132	56.34
中小型	1,298,182	42.58	1,123,868	40.55	760,355	42.7	538,787	43.66
合计	3,048,508	100	2,771,411	100	1,780,640	100	1,233,919	100

大型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2014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695,132 万元，占比 56.34%。2015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1,020,285 万元，占比 57.30%，略有上升。2016 年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1,647,544 万元，占比 59.45%，略有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大型客户合同余额 1,750,326 万元，占比 57.42%，占比年初有所下降。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存量项目按余额划分如下：

表 4-10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存量项目按余额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存量项目按余额划分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合同数 (个)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数 (个)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以下（含）	30	10.60	2,032.00	0.07	29	10.98	1,676	0.06
1000-10000 万（含）	148	52.30	604,993.00	19.85	138	52.27	595,549	21.49
10000 万以上	105	37.10	2,441,482.50	80.09	97	36.74	2,174,186	78.45
合计	283	100	3,048,507.50	100	264	100	2,771,411	100

5、按合同期限划分

表 4-11 公司主营业务按合同期限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875	27.98	459,230	16.57	840,047	47.18
1-3 年（含 3 年）	1,618,468	53.09	1,280,959	46.22	682,831	38.35
3 年以上	577,165	18.93	1,031,222	37.21	257,762	14.48
合计	3,048,508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2016 年公司租赁资产的合同期限主要是 1-3 年（含 3 年），2016 年末 1-3 年（含 3 年）占租赁资产的 46.22%，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此次拟发行 5 亿元的不超过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与公司租赁资产的合同期限相匹配。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1、行业的基本状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商业银行曾大量投资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但受整个行业环境不完善、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普遍较差，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商业银行全面退出租赁业。

在经历初创、迅猛发展、清理整顿后，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业，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目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有金融业务经营权，可以全面提供包括金融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

（二）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管理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没有金融业务经营权，但可以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三）厂商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管理的生产厂商租赁公司。暂时没得到税

务部门认可，但已变相开展一些融资租赁业务；

(四) 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营业部——因为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附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五) 财务公司所属营业部——因为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附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 资产管理公司——因为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附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和商务部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08 年至今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增加十分显著，意味着相关审批的放宽和效率的提高。其中内资租赁公司由 2008 年的 37 家增加至 2016 年的 263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则由 68 家迅速增加至 6,872 家。

表4-12 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监会	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	商务部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1000 万美元
主要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2、行业的前景分析

(1) 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

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融资租赁不仅能够缓解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新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新需求。当一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迅速上升。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迫在眉睫，需要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挥出产融结合的优势，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

（3）城镇化进程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7.35%，明显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政策也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推动上述领域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進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增长的有力推动因素之一。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自 2007 年的 13.73 万亿到 2016 年的 59.65 万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8%，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预计未来 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为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存量市场空间。然而，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极不匹配的是，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极低。但 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租赁交易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入快速增长期，2007 年至 2016 年融资租赁合同总额从 240 亿元增长到 53,300 亿元，所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也由 0.17% 提升至 8.94%，但仍与发达国家有不少差距，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

(4) 国家政策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发展

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较 2007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与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其中对金融租赁行业各个方面给予了指导性意见，并且增加了金融租赁企业的融资途径。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政策分析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金融租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业协会领导下的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及内资融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主管部门。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审批除商务部门外，还需要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相关的组织和人员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商务部。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表4-13 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的政策及法律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	1999 年 10 月	将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主要条款、期限、形式等基础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10 月	明确物的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对租赁、融资租赁的影响。
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2014 年 3 月	一是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		机构均可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取消了主要出资人出资占比 50%以上的规定。二是扩大业务范围，放宽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范围，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三是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四是强化股东风险责任意识，要求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等；五是丰富完善经营规则和审慎监管要求，强调融资租赁权属管理和价值评估，加强租赁物管理与未担保余值管理等，同时完善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集中度等方面审慎监管要求；六是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
4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2015 年 6 月	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等，除新设筹建、重组改制和终止事项、金融租赁公司等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由银监会审批外，其余事项包括修改章程、更名、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业务范围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等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下放给银监局。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 年 12 月	(1)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 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3) 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6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2014 年 2 月	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7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4 月	明确支持组建服务三农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
8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	大力发展涉农租赁业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将支持农业机械设备推广、促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涉农业务重点发展领域，积极创新涉农租赁新产品。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 年 8 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	2015年9月	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1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49号)	2016年9月	对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了发行要求、审核要点及发行额度。

3、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8.96 亿元,在全国 40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 21 位。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59%,优于租赁公司平均水平(在 40 家企业中 19 家企业无统计数据,在有统计数据的 21 家企业中,发行人排在第 7 位)。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4.02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9.70%。拨备覆盖率为 293.06%,排名第 11 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排名第 4 位。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3.08 亿元,在全国 54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银行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工作统计口径)中排名 18 位(在 54 家企业中有 5 家无统计数据)。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72%,排在第 8 位,优于租赁公司平均水平(在 54 家企业中有 33 家无统计数据)。拨备覆盖率为 250.76%,排名第 14 位(在 54 家企业中有 34 家无统计数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排名第 5 位(在 54 家企业中有 5 家无统计数据)。

在由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发行人于 2014 年荣获“年度最具创新力租赁公司”奖项,2015 年荣获“年度最具成长性租赁公司”奖项,2016 年荣获“最具竞争力租赁公司”

奖项。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已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中长期发展计划及重大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利。
- (13) 股东会认为需要决定通过的公司重要规则、制度。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北建投及新奥集团各推荐 2 名董事，其余四家股东各推荐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投资、租赁、资产抵押、担保及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 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单位各推荐一名候选人,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独立行使监督职权, 有权直接向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询问和调查取证; 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 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分支机构);
- (2) 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有权责令停止损害并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 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监事会表决同意, 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

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

（6）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9）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3 号令《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第二十八条及三十六的要求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针对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在公开市场上有融资行为后，还将披露年度经营情况、季度经营情况等。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内控制度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和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公司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和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日常运作有序。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包括《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管理规定》、《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规程》、《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公司准入授信指引》、《租赁项目风险度评价体系》、《公司放款中心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公司资产分类实施细则》、《内部稽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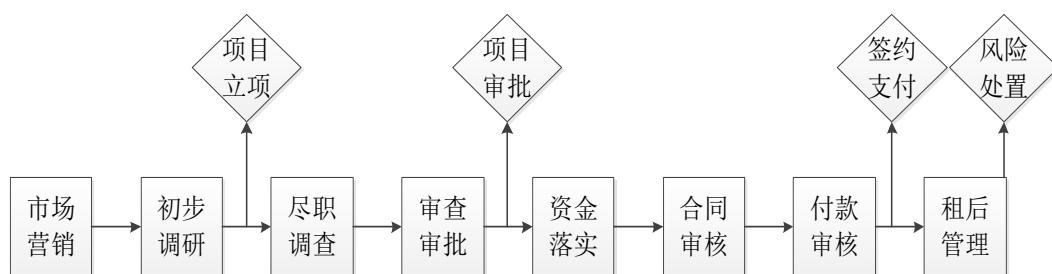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通过内部稽核手段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内控状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设有独立的稽核部门，除完

成常规工作之外，对流动性风险、资产质量分类结果、租赁物权属登记、租赁物保险情况、融资租赁项目逾期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业务流程及审批制度

按照全流程管理原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依次分 8 个阶段，即：市场营销、初步调研、尽职调查、审查与审批、资金落实、合同审核、付款审核、租后管理。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公司项目经过业务部初审、尽职调查及风控部的审查后通过的，可以进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流程。目前公司成立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 11 名，由公司内部相关管理人员及外部有关专家及业内资深人士组成，分管风控副总裁为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负责召集、组织项目评审工作，风控部为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稽核部门可列席评审会会议，评审委员会对公司负责。评审委员须对评审的融资租赁项目做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如同意、有条件同意或者反对。采用无记名投票，同意和有条件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会人数的 2/3 (含) 以上即为通过。项目评审委员会形成统一意见后报送总裁审批。对于租赁金额 4,000 万以下的项目，评审会通过后报送总裁签批即可；对于租赁金额 4,000-8,000 万的项目，需再报送董事长签批；对于租赁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项目，需再报送董事会审批。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与合规风险五个方面。

(一) 信用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及相关行业风险等因素制定租赁业务的授信政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租赁项目调查、项目审批、租赁款发放、租赁项目后期检查等环节进行流程化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业务操作流程比较规范。公司通过收取风险金、要求客户提供担保、设置不同的还款方式等手段来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按季度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回访，回访形式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由于公司人力资源有限，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租后检查方式针对不同行业和客户有所区别。同时公司强化租后管理，加大追责力度，将风险控制前移，使一线人员权责利相统一。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起的利率风险和因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汇率风险两类。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市场风险：制定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按季度完成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和资产风险分类报告；对于部分浮动利率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内如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将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同日进行调整，并以《租金调整函》的形式通知客户；每季度对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进行租赁物贬值测算，每半年统计所有租赁物价值波动及风险缓释情况。公司通过敏感度分析评估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季度上报管理层，便于公司更好地控制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事件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租赁项目数量和金额快速增加，租赁业务涉及行业不断增多，这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行业研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管理规定》、《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公司准入授信指引》、《租赁项目风险度评价体系》、《公司放款中心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公司资产分类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办法；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规程》，使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有利于总结以往业务操作的经验教训，规范岗位职责，优化操作流程，进一步控制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公司在日常管理不断精细化的前提下，着重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3 年，公司专门成立由总裁直管的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全面指导租赁信息化系统的框架设计、前期调研、客户遴选等工作，最终选定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批通过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证的 11 家企业之一进行联合开发，通过开展需求调研、讲座培训、数据（存量业务的项目资料和财务数据）补录、UAT 测试、功能完善等一系列工作，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于 12 月 24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租赁业务立项、审查、评审、合同、签约放款、融资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在不增加成本或资产价值不发生损失的条件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的可能性。

2013 年，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设定流动性内部预警指标，包括租赁现金回收率、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宽裕度、同业拆借市场拆借利率、外部机构评级等；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识别重要的流动性风险因素；三是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降低突发性流动性压力；四是在巩固已有融资渠道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合作银行数量，扩大授信规模，截至 2016 年底，合作银行数量 75 家，且目前已覆盖省内

多数银行，以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天津银行等大型银行为主。公司授信总额达 605.78 亿元，同比增长 46.20%，其中已使用额度 256.26 亿元，还有 349.52 亿元授信尚未使用。2016 年，公司全年融入资金总额 274.47 亿元，同比增长 44.16%；年末融资总余额为 274.47 亿元，同比增长 44.16%，保障了租赁投放，提高了经营效率。此外，公司努力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加大中长期融资力度，提高项目与融资期限的匹配度。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中长期融资余额占年末融资总余额 44.74%。此外，公司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加强到期债务、存量资金、投放计划、融资时机以及融资利率管理，做好项目资金匹配，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了业务的发展。

（五）法律与合规风险及对策

法律风险是指本公司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导致经济损失、合同无法实现或者产生诉讼纠纷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权制约、民主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

（1）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分别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与实施机构，并按照业务性质及交易额度的不同实行授权管理，对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授与不同的审批权限。

（2）公司在租赁业务操作过程中，按照业务部—风控部—项目评审委员的模式设立的内部控制结构基本上能使风险管理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业务操作规程，基本实现了租赁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2、在风险计量方面，公司以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出发点。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制定并颁布了《租赁项目风险度评价体系》，在租赁业务尽调和评审工作中积极推广和应用，经过不断尝试与改进，为提高我公司的信用风险计量水平，奠定了初步基础。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体系的完善情况，适时推出对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的指标量化办法，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特

点的全面风险水平量化管理体系。

3、内控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是防范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有效措施，也是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公司的制度建设以实现各项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为目标，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业务、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各个领域的制度体系。2012 年下半年起，为进一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公司管理层把制度的修订与补充成为公司规范管理中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每月的工作计划，通过查找管理漏洞，适时出台了一批新的管理制度，修订和细化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了资金拨付和项目审批等重要环节的授权管理。

4、为规避市场波动和行业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加强了市场和行业研究力度，定期发布政策信息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意见，制定针对不同行业的风险度评价体系和准入指引，在操作规程中明确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控目标的企业给予严格限制，对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等限制发展行业采取审慎态度，制定了更严格的评审标准。

5、为有效分散信用风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在控制单一承租人融资规模的同时，公司又出台了针对担保公司的准入授信指引，明确担保公司引入标准，控制担保授信额度。

6、加强流动性管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始终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点。我公司通过加强市场监测、提高财务预警水平、建立资金储备池、与能够提供快速提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逐步提高公司资金计划和应急处置能力。

7、在大力推进银租合作、应收租赁款转让和保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租赁资产证券化途径，与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是公司进行信用风险转移并降低流动性风险做出的大胆尝试。

8、加大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力度。公司以隶属监事会的稽核部作为履行独立审计监督职能的办事机构。2013 年公司完善了稽核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后，稽核部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财务收支、业务操作、租后管理等多个领域积极开展了全方位的内审稽核工作，对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的工作形成有效督促，并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4-14 公司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净额	400,768.70	387,465.67	218,493.39	190,421.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6,551.21	373,436.22	217,295.05	190,421.27
加权风险资产	3,527,170.41	3178,126.74	2,148,967.68	1,279,090.00
资本充足率	11.36	12.19	10.17	1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1.75	10.11	14.41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15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元, %

股东名称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6.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4.00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截至 2014 年末, 经过多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39,000.00 万元, 占比 26.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 占比 24.00%;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 占比 15.00%;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 占比 15.00%; 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 占比 10.0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 占比 10.00%。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15,00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3 月，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5.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出资 35,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9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 亿元。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78,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

（三）主要股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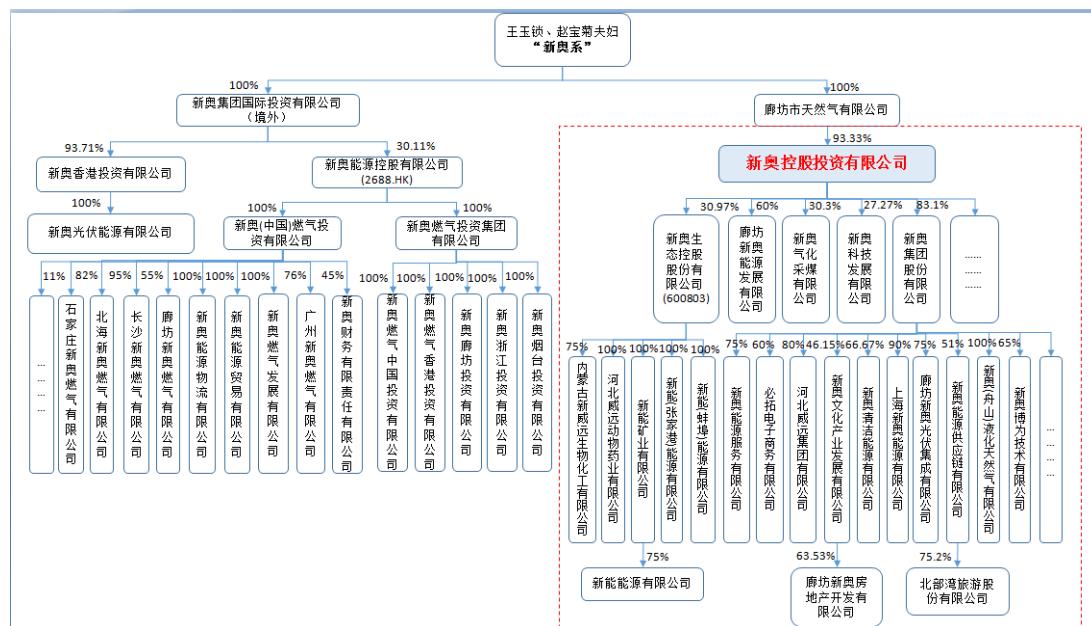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26.00% 的股权，为其名义第一大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00% 的股权，新奥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0% 的股权，为其主要股东。

名义第一大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文缩写 HCIG），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北省政府聚合、融通、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河北省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和金融服务业平台，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 1392.71 亿元，净资产 597.01 亿元，集团参控股企业 180 余家，控股河北建投能源和新天绿色能源两家上市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同时，发行人与其名义第一大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河北

省国资委监管的 29 家大型企业之一。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赵宝菊夫妇,王玉锁夫妇旗下资产主要分为境外公司板块及境内公司板块。境外板块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标普评级BBB)为主要运营主体,主要经营能源分销业务;境内公司资产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如下图所示),主要经营能源化工、智能能源、太阳能、能源供应链、文化健康、海洋旅游等业务。



2016年6月末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89.70亿元，净资产123.31亿元，2016年1-6月销售收入78.65亿元，净利润6.23亿元。

（四）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除主要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4-16 除主要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单位: 亿元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胡成中	3.00	1998年11月	生产加工高低压成套设备等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春	1.522	1997年11月	钢材、木材、建材的销售等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余渐富	0.50	1993年9月	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品牌汽车除外)销售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105 人，平均年龄 38 岁，91.43% 以上员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金融从业经历，具有公正、自律的职业操守和正派、亲和的工作作风。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发行人聘请了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圣诺审字（2015）20 号、圣诺审字（2016）01 号和圣诺审字（2017）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46,910.21	97,117.23	118,450.15	101,189.32
存放同业	70,000.00	-	-	-
拆出资金	-	-	-	-
融资租赁资产	372.90	372.90	52,372.90	372.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011,624.33	2,734,901.09	1,767,022.93	1,228,103.33
固定资产	51,128.42	51,576.40	1,347.27	1,439.15
无形资产	309.17	319.18	262.58	210.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25	2,447.25	215.58	137.08
其他资产	311,093.79	344,076.54	249,956.15	41,907.54
资产总计	3,493,886.07	3,230,810.60	2,189,627.56	1,373,359.50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短期借款	1,402,396.43	1,450,869.82	1,308,630.91	699,632.45
拆入资金	71,000.00	10,000.00	5,000.00	35,000.00
吸收存款	2,800.00	2,800.00	3,000.00	3,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0	-
应付账款	12,154.21	758.63	3,037.99	3,702.51
应付职工薪酬	10,733.23	4,690.05	5,005.26	3,100.30
应付利息	21,939.59	11,345.96	8,470.33	3,016.16
应交税费	-12,434.46	8,359.43	1,647.43	1,779.62
长期借款	1,013,758.14	895,753.16	342,073.44	258,585.37
存入保证金	105,405.58	102,923.91	76,941.10	62,727.45
应付债券	60,000.00	5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07,463.46	298,563.83	187,233.70	90,261.93
其他负债	11,809.49	19,850.11	16,329.27	18,401.91
负债合计	3,107,025.69	2,855,914.90	1,972,369.42	1,179,207.71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328.80	328.80	328.80	328.80
盈余公积	15,722.01	15,722.01	11,448.25	8,505.72
一般风险准备	21,063.40	21,063.40	20,333.39	18,769.67
未分配利润	49,746.17	37,781.49	35,147.69	16,54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60.38	374,895.70	217,258.14	194,1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3,886.07	3,230,810.60	2,189,627.56	1,373,359.50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及利息收入	35,606.28	130,681.81	76,631.77	78,416.93
利息支出	28,250.27	94,772.67	67,876.65	59,246.90
租赁及利息净收入	7,356.01	35,909.14	8,755.12	19,17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29.01	70,448.55	56,684.04	30,412.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1.41	8,395.67	2,842.33	5,28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67.60	62,052.89	53,841.71	25,130.26
营业收入	28,423.61	97,962.03	62,596.82	44,30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44	1,046.20	2,353.38	2,365.17
业务及管理费	12,375.27	14,365.75	12,307.76	9,497.14
资产减值损失	-	23,179.99	8,351.77	3,761.42
营业支出	12,551.71	38,591.94	23,012.91	15,623.7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71.90	59,370.10	39,583.91	28,676.56
加: 营业外收入	81.00	23.24	605.53	2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12.19	-	527.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2.90	59,381.14	40,189.44	28,168.63
减: 所得税费用	3,988.23	16,643.58	10,764.09	7,105.0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4.68	42,737.56	29,425.35	21,063.55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7,847.96	666,109.00	762,418.00	230,577.34
客户贷款、租赁、委托租赁净减少额	-	-	-	-
收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的现金	56,616.75	214,786.60	118,445.42	94,88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7	145,139.77	30,453.48	301,264.87
现金流入小计	314,584.69	1,026,035.38	911,316.90	626,724.14
客户贷款、租赁、委托租赁净增加额	261,826.68	1,013,688.02	559,671.48	281,723.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000.00	-	-	-

向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64.19	112,197.74	72,011.67	61,67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59	3,761.24	3,259.05	3,56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2.01	16,436.20	10,428.86	7,7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86	16,043.92	246,857.91	205,526.41
现金流出小计	364,761.32	1,162,127.12	892,228.96	560,2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6.63	-136,091.74	19,087.95	66,45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38	184.18	99.34	1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184.18	-92.53	-18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900.00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	1,642.94	1,5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900.00	-1,642.94	-1,54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7.02	-21,332.92	17,260.83	64,811.4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7.23	118,450.15	101,189.32	36,377.87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0.21	97,117.23	118,450.15	101,189.3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会计基础和会计计量

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会计要素均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七) 租赁

1、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应收租赁款

应收租赁款是公司应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净值，为长期应收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与贷款损失准备的余值。

3、在租赁期开始日，将长期应收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4、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在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租金时，应停止确认租金中所含的融资收入，并将已确认的融资收入予以冲回，转作表外核算。

5、在融资租赁下，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出租人在租赁期内确认各期租赁收入时，应当按照各期确认的收入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比例，对初始直接费用进行分摊，冲减租赁期内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6、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或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时，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7、售后租回交易应按照准则规定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与其他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一致。

8、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交付承租人，并对已出租的资产按本企业同类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期满收回租赁资产。

9、贷款减值准备：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债权、股权（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合理估计和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当期成本的，用于弥补资产损失的准备金。

根据《公司资产分类实施细则》，公司资产分类为五级：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正常类项目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关注类项目计提比例为 3%、次级类项目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项目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项目计提比例为 100%。

正常类项目：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项目：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项目：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项目：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租赁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其他应收款项等。

（八）融资租赁资产

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资产的成本。各类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资产采购成本的费用。

融资租赁资产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结转成本，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融资租赁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其进行盘存；盘亏造成的损失，扣除责任人或保险人赔款后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指固定资产目录列明的资产或者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计价：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	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至 5	5	年限平均法
家具	5	5	年限平均法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如资产发生减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抵债资产等不包含在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列报的内容。

1、其他应收款

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外形成的应收债权，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减值的计提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合理估计和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当期成本的，用于弥补资产损失的准备金。

2、抵债资产

公司在经营中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成本，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发包工程按照支付的工程价款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

价值。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至少于每年年末，公司逐项检查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如果无形资产将来为公司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成本（摊余成本），则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的部分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概率大于 95% 但小于 100%）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服务性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租赁手续费收入等。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融资租赁收入：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
- (3)手续费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计量

A、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拨付的补助，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B、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纳税所得额为未来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纳税所得额，以及因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相应增加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并且不进行折现。

②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公司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十九）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税后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金融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财政部制定的标准风险系数计算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标准系数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进行分配利润。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

表 5-4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同为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 或以上的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同为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 或以上的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同为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 或以上的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同为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 或以上的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同为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 或以上的

(二) 关联交易

表 5-5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种类	交易金额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7,000.00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7,000.00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5,000.00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5,000.00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8,500.00
合计	-	92,500.00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关联交易租赁业务操作流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进行了审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六) 2017 年 3 月末关联方交易的往来余额

表 5-6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关联方交易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7 年 3 月末交易余额	2016 年末交易余额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合计	92,500.00	92,500.00

(七) 2015 年-2017 年 3 月关联方交易确认的收益

表 5-7 公司 2015 年-2017 年 3 月关联方交易确认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2017 年 3 月末确认的收益	备注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82	融资租赁收益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326.8	融资租赁收益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184.85	融资租赁收益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29.95	融资租赁收益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63.29	融资租赁收益

五、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事项。

六、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经营租赁的情况。

七、担保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数据选自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373,359.50 万元、2,189,627.56 万元、3,230,810.60 万元和 3,493,886.0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16,268.06 万元，增幅 59.4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041,183.04 万元，增幅 47.55%，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63,075.47 万元，增幅 8.14%。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快速增长。

表 6-1 公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46,910.21	1.34	97,117.23	3.01	118,450.15	5.41	101,189.32	7.37
应收租赁款	3,011,624.33	86.20	2,734,901.09	84.65	1,767,022.93	80.70	1,228,103.33	89.42
固定资产	51,128.42	1.46	51,576.40	1.60	1,347.27	0.06	1,439.15	0.10
无形资产	309.17	0.01	319.18	0.01	262.58	0.01	210.1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25	0.07	2,447.25	0.08	215.58	0.01	137.08	0.01
资产总计	3,493,886.07	100	3,230,810.60	100	2,189,627.56	100	1,373,359.50	100

1、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101,189.32 万元、118,450.15 万元、97,117.23 万元和 46,910.2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37%、5.41%、3.01% 和 1.34%。2014-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投放较多。

2、应收租赁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228,103.33 万元、1,767,022.93 万元、2,734,901.09 万元和 3,011,624.3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9.42%、80.70%、84.65% 和 86.20%。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大幅增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38,919.60 万元，增幅 43.8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67,878.16 万元，增幅 54.77%；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76,723.24 万元，增幅 10.12%。

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按五级分类口径，公司正常类与关注类贷款合计占比稳定在 99% 左右。按账龄分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是中短期的，其中，期限为 3 年以内的近三年占比均在 60% 以上。按分布的行业分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合计占比均在 70% 以上。按地域分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已经覆盖全国范围，分散度较高。

表 6-2 公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995,128.15	98.25	2,717,842.01	98.07	1,754,491.96	98.53	1,206,677.96	97.79
关注	30,286.57	0.99	30,296.57	1.09	13,268.44	0.75	17,882.44	1.45
次级类	14,122.38	0.46	14,152.38	0.51	6,925.23	0.39	3,152.34	0.26
可疑类	8,697.19	0.29	8,847.20	0.32	5,779.31	0.32	5,972.60	0.48
损失类	273.21	0.01	273.21	0.01	174.77	0.01	233.77	0.02
合计	3,048,507.50	100.00	2,771,411.36	100.00	1,780,639.71	100.00	1,233,919.11	100.00
不良资产	23092.78	0.758	23,272.79	0.84	12,879.31	0.72	9,358.71	0.76

备注：本表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数据来源为报银监口径。

表 6-3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合同期限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合同余额	占比

分布								
1 年以 内 (含 1 年)	852,874.70	27.98	459,230	16.57	840,047	47.18	186,004	15.07
1-3 年 (含 3 年)	1,618,467.52	53.09	1,280,959	46.22	682,831	38.35	795,884	64.50
3 年以 上	577,165.28	18.93	1,031,222	37.21	257,762	14.48	252,031	20.43
合计	3,048,507.50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数据来源为报银监口径。

表 6-4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775,118	25.43	715,567	25.82	642,641	36.09	484,199	39.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452,391	14.84	424,592	15.32	324,874	18.24	266,064	21.5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1,786	15.80	408,270	14.73	191,302	10.74	66,238	5.3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业	199,089	6.53	223,322	8.06	56,036	3.15	21,727	1.76
其他采矿业	185,000	6.07	185,000	6.68	32,000	1.80	36,000	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17,061	3.84	65,556	2.37	121,338	6.81	25,770	2.09
卫生、社会工作	82,788	2.72	82,589	2.98	85,945	4.83	35,298	2.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911	5.25	161,411	5.82	78,610	4.41	740	0.06
住宿餐饮	93,010	3.05	87,810	3.17	80,010	4.49	81,000	6.56
金融业	60,574	1.99	63,950	2.31	373	0.02	1,120	0.09
其他	441,779	14.49	353,344	12.75	167,510	9.41	215,763	17.49
合计	3,048,508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数据行业分布来源为报银监口径。

表 6-5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名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

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1,188,907	39.00	1,067,589	38.52	684,186	38.42	503,069	40.77
山东省	169,930	5.57	184,778	6.67	217,669	12.22	118,596	9.61
天津市	127,170	4.17	170,15	6.14	106,138	5.96	46,432	3.76
四川省	125,711	4.12	132,983	4.80	92,378	5.19	23,850	1.93
湖南省	127,553	4.18	119,52	4.31	122,176	6.86	71,448	5.79
北京市	164,114	5.38	115,750	4.18	105,223	5.91	159,300	12.91
江苏省	142,809	4.68	107,619	3.88	29,494	1.66	82,142	6.66
上海市	96,357	3.16	98,283	3.55	80,621	4.53	27,935	2.26
山西省	84,244	2.76	87,474	3.16	35,894	2.02	36,967	3.00
青海省	116,337	3.82	84,048	3.03	33,746	1.90	20,000	1.62
安徽省	50,000	1.64	60,000	2.16	145,900	8.19	57,500	4.66
河南省	118,903	3.90	33,832	1.22	35,774	2.01	13,655	1.11
其他	536,472	17.60	509,376	18.38	91,441	5.14	73,025	5.92
合计	3,048,508	100.00	2,771,411	100.00	1,780,640	100.00	1,233,919	100.00

备注：本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数据区域分布来源为报银监口径。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17.92 亿元、197.24 亿元、285.59 亿元和 310.7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6%、90.08%、88.40% 和 88.9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9.32 亿元，增幅 67.2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8.35 亿元，增幅 44.79%，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1,110.79 万元，增幅 8.79%。负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长短期借款及资产证券化、金融债等直接融资额的增长。在融资渠道方面，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密切与银行的业务合作，争取各银行增加传统授信额度和贷款品种，另一方面不断提高新型融资工具运用水平，扩大新型融资占比，同时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管理，保证租赁项目的及时投放和流动性安全。

随着负债总额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了稳定。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表 6-6 公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2,396.43	45.14	1,450,869.82	50.80	1,308,630.91	66.35	699,632.45	59.33
拆入资金	71,000.00	2.29	10,000.00	0.35	5,000.00	0.25	35,000.00	2.97
长期借款	1,013,758.14	32.63	895,753.16	31.36	342,073.44	17.34	258,585.37	21.93
存入保证金	105,405.58	3.39	102,923.91	3.60	76,941.10	3.90	62,727.45	5.32
应付债券	60,000.00	1.93	50,000.00	1.75	-	-	--	
长期应付款	407,463.46	13.11	298,563.83	10.45	187,233.70	9.49	90,261.93	7.65
负债合计	3,107,025.69	100	2,855,914.90	100	1,972,369.42	100	1,179,207.71	100

1、短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699,632.45 万元、1,308,630.91 万元、1,450,869.82 万元和 1,402,396.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9.33%、66.35%、50.80% 和 45.14%。近年来,随着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短期借款的金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防止流动性风险,降低了短期借款融资比例,2016 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2、拆入资金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分别为 3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71,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97%、0.25%、0.35% 和 2.29%。公司拆入资金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借,期限在 3 个月以内。

3、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58,585.37 万元、342,073.44 万元、895,753.16 万元和 1,013,758.1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1.93%、17.34%、31.36% 和 32.63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3,488.07 万元,增幅 32.29%,增加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所需要的资金量也相应增长;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53,679.72 万元,增幅 161.86%,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避免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表 6-7 公司长期借款按到期日分类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1 至 2 年	362,534.67	35.76	210,201.33	23.47	86,249.44	25.21
2 至 5 年	545,327.50	53.79	641,947.90	71.67	241,660.00	70.65
5 年以上	105,895.97	10.45	43,603.93	4.87	14,164.00	4.14
合计	1,013,758.14	100	895,753.16	100	342,073.44	100

5、存入保证金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租赁保证金分别为 62,727.45 万元、76,941.10 万元、102,923.91 万元和 105,405.5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32%、3.90%、3.60% 和 3.39%，总体较为稳定。租赁保证金由承租人及租赁相关当事人缴纳。

6、应付债券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3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债券发行。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总体分析

表 6-9 公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77.55	300,000.00	80.02	150,000.00	69.04	150,000.00	77.26
资本公积	328.80	0.08	328.80	0.09	328.80	0.15	328.80	0.17
盈余公积	15,722.01	4.06	15,722.01	4.19	11,448.25	5.27	8,505.72	4.38
一般风险准备	21,063.40	5.44	21,063.40	5.62	20,333.39	9.36	18,769.67	9.67
未分配利润	49,746.17	12.86	37,781.49	10.08	35,147.69	16.18	16,547.60	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60.38	100	374,895.70	100	217,258.14	100	194,151.79	100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94,151.79 万元、217,258.14 万元、374,895.70 万元和 386,860.3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06.35 万元，增长 11.90%，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逐渐

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637.56 万元，增长 72.56%，主要是公司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增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15 亿元。

本公司按年度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所以，公司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逐年增长，这是由于公司的净利润近几年均为正值并且净利润处于增长状态。

表 6-10 公司盈余公积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本年提取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22.01	4,273.76	11,448.25	8,505.72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表 6-11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21,063.40	20,333.39	18,769.67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12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23.61	97,962.03	62,596.82	44,300.28
营业支出	12,551.71	38,591.94	23,012.91	15,623.73
营业利润	15,871.90	59,370.10	39,583.91	28,676.56

净利润	11,964.68	42,737.56	29,425.35	21,063.55
成本收入比	43.54	14.66	19.66	21.4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4.43	14.30	11.27

注 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300.28 万元、62,596.82 万元、97,962.03 万元及 28,423.61 万元。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71%。

1、租赁及净利息收入

表 6-13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33,879.49	122,560.94	73,991.92	74,998.48
利息收入	1,726.79	8,120.87	2,639.84	3,418.45
利息支出	28,250.27	94,772.67	67,876.65	59,246.90
租赁及利息净收入	7,356.01	35,909.14	8,755.12	19,170.02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74,998.48 万元、73,991.92 万元、122,560.94 万元和 33,879.49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租赁收入较上年增长 65.6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增资后，不断开拓租赁业务，业务量较 2015 年有大幅度提升，致使租赁业务收入提升较快。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418.45 万元、2,639.84 万元、8,120.87 万元和 1,726.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开展同业存出和同业拆出等业务，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59,246.90 万元、67,876.65 万元、94,772.67 万元和 28,250.2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14.57%、39.6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金额增多，利息支出有所提升。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5,130.26 万元、53,841.71 万元和、62,052.89 万元和 21,067.60 万元，2015 年、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14.25% 和 15.2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随着融资租赁业务量的上升相应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 营业支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5,623.73 万元、23,012.91 万元、38,591.94 万元和 12,551.71 万元，近几年，公司的成本收入比位于同业较低水平且近年来一直保持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一直在增长，但是营业收入的增速比之业务及管理费快，成本控制有效。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1.44%、19.66%、14.66% 和 43.54%。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65.17 万元、2,353.38 万元、1,046.20 万元和 176.44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全面实行营业税改交增值税后，发行人不缴纳营业税，致使 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降低。

2、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497.14 万元、12,307.76 万元、14,365.75 万元和 12,375.27 万元。近年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的职工薪酬、折旧及其他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年初预算获董事会批准后，在预算额度内预提了全年大部分职工薪酬。

3、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61.42 万元、8,351.77 万元、23,179.99 万元和 0 万元。近年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加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三) 盈利能力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63.55 万元、29,425.35 万元、42,737.56 万元和 11,964.6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8,361.80 万元，增幅为 39.70%；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3,312.21 万元，增幅为 45.24%。

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7%、14.30% 和 14.43%。整体而言，近几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略有上升态势。2017

年 1-3 月，未经年化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近三年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利润，此外不断调整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有效控制营业费用，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6-14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314,584.69	1,026,035.38	911,316.90	626,724.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364,761.32	1,162,127.12	892,228.96	560,2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6.63	-136,091.74	19,087.95	66,45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	0.10	-	6.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30.38	141.28	184.18	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141.18	-184.18	-92.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	114,9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	-	1,642.94	1,5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900.00	-1,642.94	-1,546.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7.02	-21,332.92	17,260.83	64,811.46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26,724.14 万元、911,316.90 万元、1,026,035.38 万元和 314,584.6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45.41%，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借款增加收到的现金及收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租赁、委托租赁净增加额。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租赁项目为一次投放，分期回款，由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处于稳定状态，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持续保持增长，加之公司近年业务快速发展，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大幅上升。2016 年度，公司业务加速发展，项目投放金额大幅增长，项目回款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稳中有升，故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3 万元、-184.18 万元、-141.18 万元和 -30.3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

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近三年，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汽车、电子设备）购置支出较大，且显著高于当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金额，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值为负。2014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汽车、电子设备等）、购置无形资产（租赁业务信息化系统）支出的资金约 99.34 万元。2015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184.18 万元。2016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141.28 万元。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76 万元、-1,642.94 万元、114,9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由于当年股东分红 1,546.76 万元；2015 年由于当年股东分红 1,642.94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各股东对公司增资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安全指标

表 6-15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安全性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0.76	0.84	0.72	0.76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3.96	13.06	26.09	28.4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3.96	13.06	32.95	36.55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6.74	6.97	12.36	8.50
全部关联度	≤50	23.08	23.87	24.83	18.75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100.00	100.00	98.61	70.83
同业拆借比率	≤100	17.72	2.58	2.30	18.38
资本充足率	≥8	11.36	12.19	10.17	1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10.96	11.75	10.11	14.41
拨备覆盖率	≥60	252.72	250.76	293.06	262.00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6%、0.72%、0.84% 和 0.76%，公司的不良贷款率远低于标准值 5%。2016 年末，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调控以及

外围经济不景气，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微幅上升至0.84%，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28.45%、26.09%、13.06%和13.96%；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36.55%、32.95%、13.06%和13.96%；单一客户关联度分别为8.50%、12.36%、6.97%和6.74%；全部关联度分别为18.75%、24.83%、23.87%和23.08%。公司严格遵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努力开拓外部市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和全部关联度均呈降低态势。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拨备覆盖率为262.00%、293.06%、250.76%和252.72%，公司拨备覆盖率均远超拨备覆盖率的标准，公司为控制风险，在2015年及2016年加大了拨备计提，使得拨备覆盖率有所上升，增强了应对风险的能力。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41%、10.17%、12.19%和11.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41%、10.11%、11.75%和10.96%，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从具体的监管指标来看，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等7项监控指标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指标参考值的要求。公司计提了较高的贷款损失准备，使拨备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公司的租赁资产和其他资产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公司不良贷款率远低于监管标准。另外公司将通过此次发行金融债，对长期负债比例较低的情况加以改善。

2、盈利能力指标

表 6-16 发行人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收入比	43.54	14.66	19.66	21.44
资产利润率	0.36	1.58	1.65	1.73
资本利润率	3.14	14.43	14.30	11.27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利润率为 1.73%、1.65%、1.58% 和 0.36%，资本利润率为 11.27%、14.30%、14.43% 和 3.14%，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1.44%、19.66%、14.66% 和 43.54%。公司在总资产高速增长的前提下，平均总资产收

益率仍能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对监管机关制定的各项监管指标十分重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始终以监管目标为指导，努力保证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

五、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93%，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增加公司长期负债 5 亿元。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末；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3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表 6-17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3,493,886.07	3,543,886.07
负债总额	3,107,025.69	3,157,025.69
资产负债率（%）	88.93	89.08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长期负债将增加 5 亿元，如果以 2017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静态模拟计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89.08%。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应收租赁款保理、同业拆借等负债方式获得经营资金，资产负债率高于一般的工商企业，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不大。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中长期资金，将为本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优化本公司负债期限结构，改善本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有利于本公司租赁业务发展。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面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工业节能等公司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经营范围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产品。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4.25%。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5.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债券发行。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概况

一、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发行人制定了“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和医疗健康”的战略业务发展方向，以部门设立、产品创新、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理念和战略的落地，在战略及业务发展层面实现了对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考量。

在业务层面，发行人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及医疗健康等产业，通过业务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提升对环境社会的正面影响。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等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薪酬福利；开展和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活动；在公司内部推行节约使用能源和资源的倡议。

发行人现有制度体系能够实现对环境社会公平性问题的基本管控，建议进一步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情况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制定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租前，业务部按照《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环保行业租赁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项目营销指引》的要求，同时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进行筛选绿色产业项目并进行租前尽职调查。风控部负责租前准入的风险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对项目的信用评审进行整体把关。最终由业务部按照公司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租赁投放，业务部将负责收集绿色产业项目的资料并定期现场审核。风控部会针对租后的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评估。

第三方认证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 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国际鉴证准则的要求,现场审核了共计 7 个租赁项目(租赁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76 亿元)。2 个项目为直租项目,租赁标的物类别为清洁交通和清洁能源,5 个项目为回租项目,租赁标的物类别为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1) 某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为直租项目。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6,046.30 万千瓦时,预计每年节约标准煤 21,464.36 吨,预计减少温室效应气体二氧化碳排放约 48,863.40 吨,预计减少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约 190.80 万吨。

(2) 某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网配套一期工程为回租项目。项目采用改良型三沟式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预计工程完成后预计每天可处理污水量达 6.00 万立方米,将改善城区水环境及提升河流水质。

(3) 某公交车采购项目为直租项目,计划采购电动公交车 800 辆。与传统能源公交车相比,可促进交通能源结构的多元化、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第三方认证机构未发现该 7 个项目的租赁标的物类别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类似的项目,将在环境保护与绿色产业发展方面产生可观的直接效益。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投放,加快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形成发行人特色的绿色金融品牌。利用经济杠杆,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市场披露相关评估报告,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出具年度认证报告。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

(一) 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为落实绿色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一年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按照要求,加强沟通,配合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工作。创新金融部作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牵头部门,总体负责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申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在资金投放前,业务部将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环保行业租赁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项目营销指引》的要求评估项目租赁物是否属于绿色产业类别。财务部将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建立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

在资金投放后,发行人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加强租后跟踪,随时掌握项目动态。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密集型项目。若承租人就租赁标的物已发行绿色债券,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不得投向该租赁标的物。

(二) 信息披露

创新金融部会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出具认证报告,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投向的项目类别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

录》(2015 年版)，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发行人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北建投及新奥集团各推荐 2 名董事，其余四家股东各推荐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表 9-1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董事情况

单位：%

序号	姓名	担任本机构职务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肖刚	副董事长	建投	26.00
2	高军	董事	建投	26.00
3	徐敏俊	董事长	新奥	24.00
4	于建潮	董事	新奥	24.00
5	王仲鸣	董事	德力西	15.00
6	曲奎	董事	华美	15.00
7	陈惠芬	董事	南翔	10.00
8	谢胜利	董事	新奥控股	10.00

1、肖刚，副董事长

肖刚，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工程师。历任石家庄化工机械厂车间主任、河北省计委工业处、投资处及北京资金调度室主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天绿色能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高军，董事

高军，女，1970 年 8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徐敏俊，董事长

徐敏俊，男，1976年07月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海外部经理，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泰阳证券投行部（北京）副总经理，珠海协利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4、于建潮，董事

于建潮，男，1968年08月出生，会计师，EMBA。历任日清中粮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新奥财务部主任，新奥集团总会计师、首席会计师、首席财务官、曾兼任太阳能集团CEO、太阳能集团董事长、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5、王仲鸣，董事

王仲鸣，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曲奎，董事

曲奎，男，1966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国际审计署商贸司科员、中国汽车贸易公司总公司副处长、总会计师、广州公司总经理、中国泰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银川新华百货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7、陈惠芬，董事

陈惠芬，女，1971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庄市无线电一厂财务、安徽南翔集团财务、安徽南翔集团及其子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安徽南翔集团投融资总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8、谢胜利，董事

谢胜利，男，1969年10月出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直属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投资发展部和证券部业务经理，中国寰岛集团证券部总经理、海南寰岛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该集团控股齐齐哈尔证券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新奥集团首席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其余 6 名由各股东单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目前在任监事 4 名，其余 3 名正在选聘中。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表 9-2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
1	张建光	监事长	60	2014.10	建投
2	许贺文	副监事长	53	2012.3	新奥
3	于滨	监事	46	2004.4	华美
4	王晓新	职工监事	58	2005.3	

1、张建光，监事长

张建光，男，1954 年 04 月出生。历任河北省军区政治部干事，河北省军区政治部宣传科科长，石家庄警备区政治部副团，河北省军区企业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2、许贺文，副监事长

许贺文，男，1962 年 8 月出生。历任建设部建设机械化研究院会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审计中心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王晓新，监事

王晓新，男，1957 年 1 月出生。历任河北省发改委科长、主任科长、副处长、河北省融资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目前包括总裁一名、副总裁四名。

1、王永生，总裁

王永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历任建设部供应分配局（中国建材总公司）职员，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新奥集团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

2、杨继跃，副总裁

杨继跃，男，1960 年 5 月出生。历任石家庄邮政局，河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干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部副经理，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3、郄少杰，副总裁

郄少杰，男，1963 年 6 月出生。历任天津复印件厂长助理，河北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工程师，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投资处主任科员，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4、唐茂原，副总裁

唐茂原，男，1978 年 6 月出生。历任新奥石家庄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和财务部总经理和金融总监，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5、王文静，副总裁

王文静，男，1971 年 8 月出生。历任河北吉委实业开发公司职员，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于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期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其发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河北金租自身财务实力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 肯定了河北金租所处的谨慎监管环境, 以及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良好、客户定位明确、业务结构优化、依托股东优势专业性有望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等优势; 该等级同时反映了河北金租面临的诸多挑战, 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对资产质量的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融资渠道有待拓展、专业化经营水平有待加强、业务规模和领域快速扩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

此外,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河北建投”)代表河北省政府持有公司 26%的股份,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4%的股权, 两大股东在资本补充及业务发展上均给予公司大力支持。中诚信国际认为, 河北建投和新奥集团具有很强的意愿和能力在公司需要时给予必要支持, 并将此因素纳入本期债券评级的重要考虑。

(二) 信用优势

- 1、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较低, 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 2、以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及优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
- 3、依托于股东新奥集团专业优势, 开拓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客户, 未来业务前景较好, 专业性有望得到提升;
- 4、战略业务实行行业板块专业化管理, 专业化转型稳步推进, 板块业务快速发展;
- 5、股东增资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三) 信用挑战

- 1、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上升，资产质量承压增加，相关风险需保持密切关注；
- 2、国内租赁行业快速扩容，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多元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 3、融资渠道有待拓展，专业化经营能力有待加强；
- 4、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存续期。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中诚信要求，向中诚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诚信并向中诚信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承诺，在有效期内，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中诚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中诚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中诚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摘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

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19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06号)批准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

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期发行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与绿色产业有关的融资租赁项目。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查验，发行人聘请中诚信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中介机构。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诚信是在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机构。

中诚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金融债券的债项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第六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的规定。经律师审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编制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债券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公告[2014]第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尚需履行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程序。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4-15 层

联系人：杜倩

联系电话：0311-85278599

传真：0311-85278526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

(一)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句亚男、常柏芃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06513

邮政编码： 100005

(三)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邱梦

联系电话：021-38579217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 200120

三、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法定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人：马哲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 100005

五、发行人会计师

法定名称：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联系人：郭丽

联系电话：0311-6615 9909

传真：0311-6615 9918

邮政编码：050001

六、第三方认证机构

法定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10-5815 4783

传真：010-5818 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七、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

- 1、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6、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7、2014-2016 年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7 年 1-3 月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资料：

发行人：

法定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4-15 层

联系人：杜倩

联系电话：0311-85278599

传真：0311-85278526

邮政编码：050000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句亚男、常柏
芃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06513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邱梦

联系电话：021-38579217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